

债券代码：155298
债券代码：155535
债券代码：155536
债券代码：155714
债券代码：155715
债券代码：163090

债券简称：19 建银 01
债券简称：19 建银 03
债券简称：19 建银 04
债券简称：19 建银 05
债券简称：19 建银 06
债券简称：20 建投 0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鄂民终 193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被告

2、二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鄂民终 193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9,665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 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 1998 年 5 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14 年 9 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已结案，发行人不承担赔付义务。

(二)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民初字第 354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被告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三：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被告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民初字第 3542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7,315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 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 1998 年 5 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04 年 9 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现已调解结案，发行人不承担赔付义务。

(三)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 0107 民初 367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被告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三：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被告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 0107 民初 3676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6,114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 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 1998 年 5 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04 年 9 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现已调解结案，发行人不承担赔付义务。

（四）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 0107 民初 3679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被告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三：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被告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 0107 民初 3679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6,759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 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 1998 年 5 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04 年 9 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现已调解结案，发行人不承担赔付义务。

(五)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光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鞍山化工一厂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辽民初 127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光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鞍山化工一厂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被告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辽宁光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鞍山化工一厂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被告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辽民初 127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8,812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辽宁光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 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 1998 年 5 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04 年 9 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一审。

（六）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黔南东升发展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40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黔南东升发展有限公司、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黔南东升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公司（保证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406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3,73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黔南东升

	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黔南东升”）于2018年1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简称“主合同”），约定向黔南东升发放信托贷款，规模1.373亿元，期限2年。保证人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公司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 因黔南东升未履行主合同约定还款义务，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已达成调解履行中。

（七）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积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沪74民初128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积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积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沪74民初128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上海金融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其他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21,290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元鑫”）与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和上海积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积泉”）于2016年8月签署了《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积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及《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未名一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徽未名二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徽未名三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收购协议》，约定国泰元鑫向指

	定合伙企业投资，未名集团在特定情况下有义务收购原告因投资所持相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国泰元鑫基于与未名集团等约定，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了三个合伙企业，并募集、设立了5支资产管理计划向该等合伙企业投资，履行了相关义务。 2018年11月，国泰元鑫与未名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未名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期向未名三号付款，否则应收购国泰元鑫所持未名三号财产份额，如未名集团未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未名集团未履行《补充协议》第一条之约定，国泰元鑫要求未名集团收购其所持未名三号财产份额。未名集团未履行收购未名三号财产份额之义务，国泰元鑫要求未名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未名一号、未名二号财产份额，并支付违约金。 截至起诉之日，未名集团未向国泰元鑫付款，国泰元鑫遂提起诉讼。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近期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三、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共
五
页